

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隶属于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构规格相当于副科级，受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负责昌吉市辖区内的房地产行政管理工作，住房保障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行业规范与管理，房屋权属登记（产权产籍）管理，房地产档案信息管理，负责昌吉市住房专项维修资金征收、管理，保值、增值工作，负责住房共用部分、设施设备大修、更新、改造的勘察设计及施工预算的监督监管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服务工作，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拟定征收补偿方案、征收决定，报市人民政府发布征收决定、征收补偿方案，做好相关法规宣传、法院应诉、信访工作，推进依法征收工作等。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0 个科室，分别是：综合办、财务科、产权科、房产交易科、业务科、住房和保障办公室、物业监管科、项目科、维修基金办公室、征收科。

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编制数 44，实有人数 56 人，其中：在职 39 人，减少 1 人；退休 17 人，增加 1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 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986.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50.12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050.12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936.00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936.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20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05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36.00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6.8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1,986.12	支 出 总 计	1,986.12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 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 基金安排的 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 资本经营 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 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1,986.12	1,986.12	1,050.12		93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20	104.20	104.2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20	104.20	104.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47	69.47	69.4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73	34.73	34.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05	59.05	59.0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05	59.05	59.0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1.25	41.25	41.2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37	17.37	17.37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3	0.43	0.4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36.00	936.00			936.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36.00	936.00			936.00							
212	08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36.00	936.00			93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6.87	886.87	886.8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2.54	52.54	52.54									

编制部门：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2.54	52.54	52.54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834.34	834.34	834.34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834.34	834.34	834.34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1,986.12	795.02	1,191.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20	104.2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20	104.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47	69.4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73	34.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05	59.0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05	59.0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1.25	41.2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37	17.37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3	0.4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36.00		936.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36.00		936.00
212	08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36.00		93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6.87	631.77	255.1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2.54	52.5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2.54	52.54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834.34	579.24	255.10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834.34	579.24	255.1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986.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050.1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936.0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20	104.2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05	59.0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36.00		936.00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6.87	886.8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1,986.12	支出总计	1,986.12	1,050.12	936.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总计			1,050.12	795.02	255.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20	104.2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20	104.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47	69.4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73	34.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05	59.0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05	59.0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1.25	41.2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37	17.37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3	0.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6.87	631.7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2.54	52.5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2.54	52.54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834.34	579.24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834.34	579.24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795.02	672.54	122.4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7.08	657.08	
301	01	基本工资	176.16	176.16	
301	02	津贴补贴	169.27	169.27	
301	03	奖金	92.40	92.4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47	69.47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4.73	34.7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25	41.25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37	17.3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7	3.4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2.54	52.54	
301	14	医疗费	0.43	0.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48		122.48
302	01	办公费	9.75		9.75
302	02	印刷费	1.95		1.95
302	04	手续费	0.78		0.78
302	05	水费	1.17		1.17
302	06	电费	1.17		1.17
302	07	邮电费	0.78		0.78
302	08	取暖费	3.42		3.42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95		1.95
302	11	差旅费	1.95		1.95
302	26	劳务费	77.58		77.58
302	28	工会经费	8.39		8.39
302	29	福利费	5.22		5.2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		7.2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17		1.1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6	15.46	
303	02	退休费	13.78	13.78	
303	09	奖励金	1.68	1.68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255.10		255.10								
			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55.10		255.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5.10		255.10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255.10		255.10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律师服务费	5.00		5.00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互联网及房产查核报送系统专线 租赁	3.60		3.60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020-2023 年房交会契税返还	246.50		246.5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总计	936.00			93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36.00			936.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36.00			936.00
212	08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36.00			936.0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 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7.20	7.2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7.20	7.2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20	7.2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5 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986.12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部门收入预算 1,986.12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050.12 万元，占 52.87%，比上年预算增加 280.42 万元，增长 36.43%，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增加三个：

- 1、2020-2023 年房交会契税补贴 246.50 万元；
- 2、互联网及房产查核报送系统专线租赁 3.60 万元；
- 3、律师服务费 5.00 万元；

另因在职人员工资调整增加，人员工资及社保、公积金较上年增加 25.32 万元。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 936.00 万元，占 47.13%，比上年预算增加 936.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今年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资金一个：

- 1、天宁房地产有限公司 30 号小区拆迁补偿款 936.00 万元。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三、关于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 1,986.1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95.02 万元，占 40.03%，比上年预算增加 25.32 万元，增长 3.29%，主要原因是因工资调整增加，人员工资及社保、公积金较上年增加 25.32 万元。

项目支出 1,191.10 万元，占 59.97%，比上年预算增加 1,191.1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资金四个：

- 1、2020-2023 年房交会契税补贴 246.50 万元；
- 2、互联网及房产查核报送系统专线租赁 3.60 万元；
- 3、律师服务费 5.00 万元；
- 4、天宁房地产有限公司 30 号小区拆迁补偿款 936.00 万元。

四、关于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986.12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50.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936.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20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卫生健康支出 59.05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缴纳职工医疗保险；住房保障支出 886.87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职工工资发放、部门行政运行等费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 936.00 万元，主要用于天宁房地产有限公司 30 号小区拆迁补偿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包括：0.00 万元。

五、关于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050.1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95.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5.32 万元，增长 3.29%，主要原因是因工资调整增加，人员工资及社保、公积金较上年增加 25.32 万元。

项目支出 255.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55.1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三个：

- 1、2020-2023 年房交会契税补贴 246.50 万元；
- 2、互联网及房产查核报送系统专线租赁 3.60 万元；
- 3、律师服务费 5.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4.20 万元，占 9.92%。
- 2、卫生健康支出（类）59.05 万元，占 5.62%。
- 3、住房保障支出（类）886.87 万元，占 84.4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69.4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43 万元，下降 3.38%，主要原因是今年较上年在职人员减少一名，在职转退休人员一名。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4.7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4.7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此科目，核算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1.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4 万元，下降 3.3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较上年减少一人，在职转退休一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7.3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88 万元，增长 286.8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较上年增加，在职公务员医疗基数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4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8 万元，增长 72.0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较上年增加，所以基数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2.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5 万元，下降 3.4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较上年减少一人，在职转退休一人。

7、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834.3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38.37 万元，增长 40.00%，主要原因是增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及人员社保、公积金增加。

六、关于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95.0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72.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122.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关于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律师服务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13 日下发《关于印发自治州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部门涉法涉诉案件律师服务资金 5.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名称：互联网及房产查核报送系统专线租赁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关于建立中国住宅与房地产信息网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住房[2001]97 号）、《关于切实做好“智慧住房”管理服务平台上线工作的工作函》

预算安排规模：3.6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房产核查报送系统专线租赁费每年 3.6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名称：2020-2023 年房交会契税返还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0 年昌吉市秋季房交会契税、维修资金补贴实施细则

预算安排规模：246.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2020 年 9 月 5 日至 10 月 30 日购买秋季房交会参会企业开发的新建商品住房并成功签约的购房人，返还契税 246.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市级财政资金

补贴人数：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246.5 万元，涉及 198 户。

补贴标准：凡在房交会 9 月 5 日至 10 月 30 日期间购买参加房交会企业开发的新建商品住房（不包括单位集资建房）并成功网签的购买人，按照税法规定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缴纳契税并取得税务部门开具的契税完税凭证的纳税人可享受全额契税补贴，以纳税人实际缴纳契税金额为标准

补贴范围：凡在房交会 9 月 5 日至 10 月 30 日期间购买参加房交会企业开发的新建商品住房（不包括单位集资建房）并成功网签的购买人，按照税法规定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缴纳契税并取得税务部门开具的契税完税凭证的纳税人可享受全额契税补贴

补贴方式：凡在房交会 9 月 5 日至 10 月 30 日期间购买参加房交会企业开发的新建商品住房（不包括单位集资建房）并成功网签的购买人，按照税法规定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缴纳契税并取得税务部门开具的契税完税凭证的纳税人可享受全额契税补贴，按纳税人提供银行卡号批量打入补贴资金

发放程序：市财政局负责按照新建商品住房交易预计情况，预留财政补贴资金，根据提交兑付资金汇总表进行拨付；市税务局根据退税企业整理汇总税额提交资料进行核对盖章；市房管局负责和对企业汇总资料及兑付资金汇总表报送财政部门拨付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凡在房交会 9 月 5 日至 10 月 30 日期间购买参加房交会企业开发的新建商品住房（不包括单位集资建房）并成功网签的购买人，按照税法规定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缴纳契税并取得税务部门开具的契税完税凭证的纳税人可享受全额契税补贴，通过购房补贴刺激消费者购买商品，以达到提振地方经济、拉动消费、促进全市经济保持平稳健康发展的效果。

八、关于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936.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936.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资金一个：

1、天宁房地产有限公司 30 号小区拆迁补偿款 936.00 万元。其中：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支出 936.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936.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资金一个：

1、天宁房地产有限公司 30 号小区拆迁补偿款 936.00 万元。

九、关于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7.2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7.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和 2025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和 2025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2025 年公务用车运行保障工作无变化；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和 2025 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十一、 关于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5 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为空表。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5 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2.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8.18 万元，增长 176.4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安排职业年金、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增加，预算项目资金增加三个。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政府采购预算 11.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1.13 万元。

2025 年，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1.68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1.6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
2. 车辆 1 辆，价值 11.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1 辆，价值 11.5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36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0.00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5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1,986.12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4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1,191.10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部门名称（盖章）		昌吉市住房保障综合中心			
部门联系人		高萍	联系电话	18399956071	
年度绩效目标		2025 年，我中心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服务工作，窗口前置，进一步推行“零见面”抵押网签备案业务做好元丰农贸市场、中亚建材市场、华电二期、常胜五八队、延安路北延、新建断头路 13 条道路项继续配合税务办理契税业务目摸底征收工作；与住建局、街道、经投公司形成拆迁工作合力，安全生产、环保工作到位。加大依法征收力度。继续做好征收领域信访矛盾隐患化解工作。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彻底解决城市老旧小区建筑物和配套设施破损老化、市政设施不完善、环境脏乱差、管理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实现道路平整、设施配套、干净整洁、安全有序、管理规范、和谐宜居的目标。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0.00	
			本级安排	1,986.12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计划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数量	=6 个	年初工作计划	30
	数量指标	新建保障性租房住房数量	=1000 套	年初工作计划	10
	质量指标	依法征收与谈判征收同步推进率	=100%	年初工作计划	20
	时效指标	缩短新建房、存量房网签备案和抵押网签备案的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单位工作计划	3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名称		2020-2023 年房交会契税补贴返还					项目负责人	陈俊豪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46.50	其中：财政拨款	246.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246.5 万元，用于拨付 2020 年秋季房交会 9 月 5 日至 10 月 30 日期间购买参加房交会企业开发的新建商品住房（不包括单位集资建房）并成功网签的购买人，按照税法规定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缴纳契税并取得税务部门开具的契税完税凭证的纳税人，通过购房补贴刺激消费者购买商品住房，以达到提振地方经济、拉动消费、促进全市经济保持平稳健康发展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交商品房数量	=198 户	计划标准	198 户	1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平均每户发放补贴额	=1. 24 万元/户	计划标准	1. 24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减轻家庭负担	有效减轻	计划标准	有效减轻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纠纷发生率	=0%	计划标准	无纠纷发生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购房业主满意率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名称		互联网及房产查核报送系统专线租赁				项目负责人	陈俊豪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60	其中：财政拨款	3.6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计划投入 3.6 万元，用于支付互联网及房产查核报送系统专线租赁费，通过项目的实施，全面提高全区住房领域信息化管理服务水平，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全面启动集房地产开发和交易、智慧物业、智慧维修资金于一体的“智慧住房”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工作。保障房管局各项工程项目依法依规开展，确保各项工作高质量完成，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市民满意度 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点对点服务专线数量	=1 条	计划标准	1 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限	2025 年 12 月 25 日	计划标准	按时完成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线租赁费用	=1200 元/月	计划标准	已完成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便捷程度提高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有效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名称		律师费服务费				项目负责人		陈俊豪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计划投入 5 万元，通过拨付专项律师服务费，旨在实现住房保障工作的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确保法律咨询到位，决策合法合规；合同审查严格，条款无遗漏；诉讼代理专业，纠纷得以及时解决。预期成果包括法律风险防控机制建立健全，住房保障对象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工作规范性和权威性增强。同时，此举将有效促进住房保障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升社会满意度和公众信任度。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达 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决诉讼数量	=10 个	计划标准	10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费覆盖律师人数	=11 人	计划标准	11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限	截止 2025 年 10 月 1 日	计划标准	按期完成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平均每人律师费	=0. 45 万元/人	计划标准	0. 45 万元 / 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纠纷发生率	=0%	计划标准	0%	2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名称		天宁房地产有限公司 30 号小区拆迁补偿款				项目负责人	陈俊豪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36.00	其中：财政拨款	936.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次拨付资金昌吉市宁边路街道 30 号小区西街片区 936 万元。涉及企业 1 户，通过此项目的实施，有效拉动投资、消费需求，带动相关企业产业发展，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破解城市二元结构，提高城镇化质量，让更多困难群众住新居，为企业发展提供机遇。加快推进昌吉市 30 号小区旧城改造拆迁进度、完善基础设施项目，加速城市发展的效果，同时提高居民生活质量。被征收户满意率达 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项目企业户数	=1 户	计划标准	1 户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计划标准	时限内完成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平均每户成本	=936 万元/户	计划标准	936 万元 / 户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纠纷发生率	=0%	计划标准	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促进社会稳定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有效促进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被征收户满意率	>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5年2月8日